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558992025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长春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幸福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10299号	文件打印/制度汇编/材料汇编/资料打印	-	印刷材料:打印装订,印刷工艺:自定义,印刷尺寸:自定义,印刷数量:200,其他服务响应:已响应	品牌:,印刷材料:打印装订,印刷工艺:自定义,印刷尺寸:自定义,印刷数量:200,其他服务响应:已响应	200	本	75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10299号	其他印刷服务	200	15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对乙方制作的印刷品等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验收合格的产品金额，通过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320110152000082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